1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子洲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周家硷后湾村集体经济光伏电站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周家硷后湾村集体经济光伏电站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明泰新源(陕西)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09.97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0.555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明泰新源(陕西)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备注：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